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5 月 12 日（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莊敏仁院長

紀錄：黃怡菁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美術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2 案由二：有關美術系 108、109、110 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業提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
3 案由三：有關區社系自 103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架構表說明內容修正案	照案通過。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語教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語教系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初審通過。

二、語教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草案及課程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1 (P. 7-3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區社系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碩士班課程」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表之修業年限說明內容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區社系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初審通過。

二、依據本校學則及區社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本案碩士班修業年限擬修正為「至少 1 至 4 年；一般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修業年限維持為「至少 2 至 4 個暑期。」。

三、區社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首頁說明內容修正後詳如附件 2 (P. 3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區社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區社系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區社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暑碩班)課程架構表草案詳如附件 3 (P. 32-4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區社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學分學程科目表」新增科目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區社系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數為 16 學分(10 學分 A 區課程、6 學分 B 區課程)，為使 B 區語言類課程能開足 6 學分，擬增設「觀光日語(一)」及「觀光日語(二)」兩科目。
- 三、區社系「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學分學程科目表修正詳如附件 4(P. 45-5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美術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美術系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查美術系 109、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美術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說明二」之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誤植「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為「全民英檢初級」，擬校正。

三、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有關系畢業門檻修正，經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11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系畢業門檻		說明
修正後	(三)入選校慶美展或參加縣市級以上公開徵件美展與美術競賽。 (四)入選畢業美展。	111 學年度起適用，並追溯至 108 學年度
現行條文	(三)系畢業門檻： (1)入選校慶美展及畢業美展。 (2)入選縣市級以上公開徵件美展與美術競賽。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適用

四、美術系 111 學年度美術學系課程架構表及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5(P. 51-5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英語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系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英語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6(P. 57-71)。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有關台語系 107~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及 101~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語系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台語系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歷經多次調整，為協助學生順利畢業，學生補修相關課程時能儘早規劃安排，以及師培處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作業之學分審查參考(抵免或採認限 10 年內修習學分)，參照歷屆課程架構，修正課程採認學分科目表。
- 三、修正 107~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及 101~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一覽表

四、台語系碩士班、學士班課程異動採認科目對照表一覽表修正詳如附件7(P. 72-8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台語系 107~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語系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因應本系 110 學年度通過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且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本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為利畢業學分審查作業，配合修正本系 107~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三、台語系 107~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詳如附件 8(P. 81-8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音樂系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音樂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詳如附件 9(P. 90-11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音樂系 108-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音樂系為因應本校「課程模組化」，經 108 學年度實施後，受限於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總量管制，音樂系課程訂定之模組學分過高，為協助學生順利畢業，故將專業模組課程修習規定及學分數修正。

三、音樂系 108-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詳如附件 10(P. 115-11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音樂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 初審通過。
- 二、110學年度大四學生已於111/3/30前完成畢業學分審查，經查有兩名聲樂組學生選修課程未符合畢業規定，為協助學生順利畢業。擬將「107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課程修正
- 三、音樂系107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詳如附件11(P.118-124)。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音樂系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課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本校規定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一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並自一年級下學期即可辦理學分學程修習之申請。  
音樂系於107學年度通過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內含學程課程一覽表)，因音樂系課程架構表進行年度修正，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擬同步進行修正。
- 三、音樂系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課程表修正詳如附件12(P.125-128)。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有關諮心系111學年度大學部(含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諮心系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諮心系111學年度大學部(含雙主修)課程架構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13(P.129-140)。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有關美術學系111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中系畢業門檻規定回溯適用108至110學年度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美術學系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美術學系111學年度課程架構中，畢業門檻修改說明如下表。

系畢業門檻		適用學年度
修正後歸定	(三)入選校慶美展或參加縣市級以上公開徵件美展與美術競賽。 (四)入選畢業美展。	111學年度

現行規定	(三) 系畢業門檻：(1)入選校慶美展及畢業美展。 (2)入選縣市級以上公開徵件美展與美術競賽。	108-110 學年度
------	---	----------------

三、另查美術學系 109、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說明欄中，有關說明二部分，將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誤植為「全民英檢初級」，擬校正之。

四、綜上說明，擬將修正為對學生較有利之 111 學年度系畢業門檻規定，回溯適用於 108-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

五、檢附本系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修正後 108-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4(P. 141-143)。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學院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四）12：10

地點：視訊會議

紀錄：黃怡菁

主席：莊敏仁院長 簽名：如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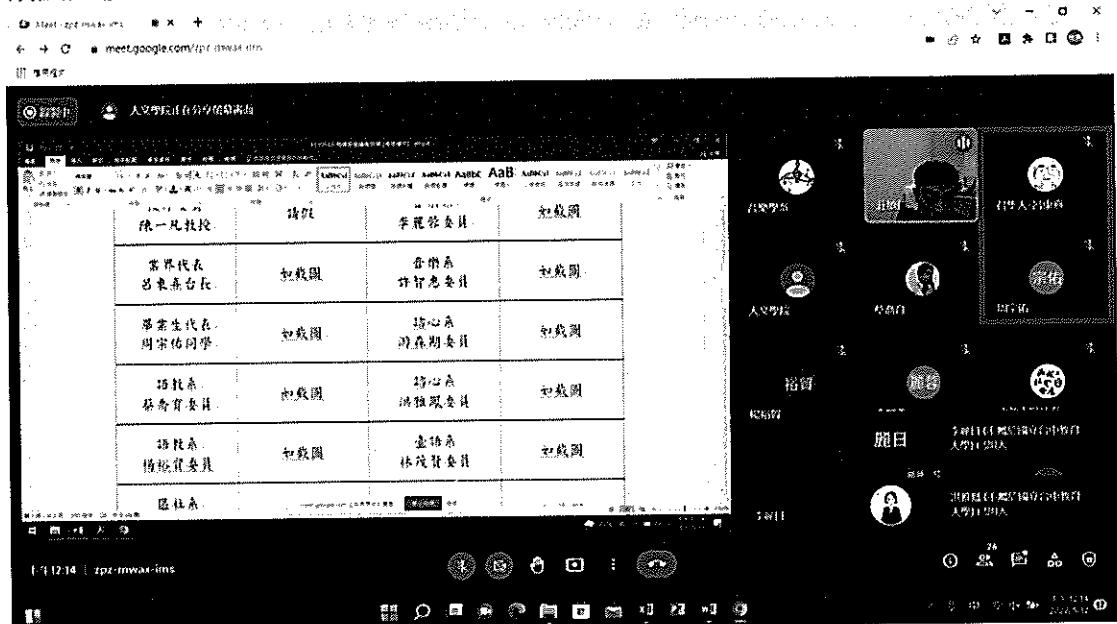
◎出席委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校外委員 陳一凡教授	請假	音樂系 李麗蓉委員	如截圖
業界代表 呂東熹台長	如截圖	音樂系 許智惠委員	如截圖
畢業生代表 周宗佑同學	如截圖	諮心系 游森期委員	如截圖
語教系 蔡喬育委員	如截圖	諮心系 洪雅鳳委員	如截圖
語教系 楊裕貿委員	如截圖	臺語系 林茂賢委員	如截圖
區社系 李麗日委員	如截圖	臺語系 丁鳳珍委員	如截圖
區社系 吳幸玲委員	如截圖	英語系 趙星皓委員	如截圖
美術系 蕭寶玲委員	如截圖	英語系 陳怡安委員	如截圖
美術系 陳懷恩委員	如截圖	學生代表 曹晰雅同學	如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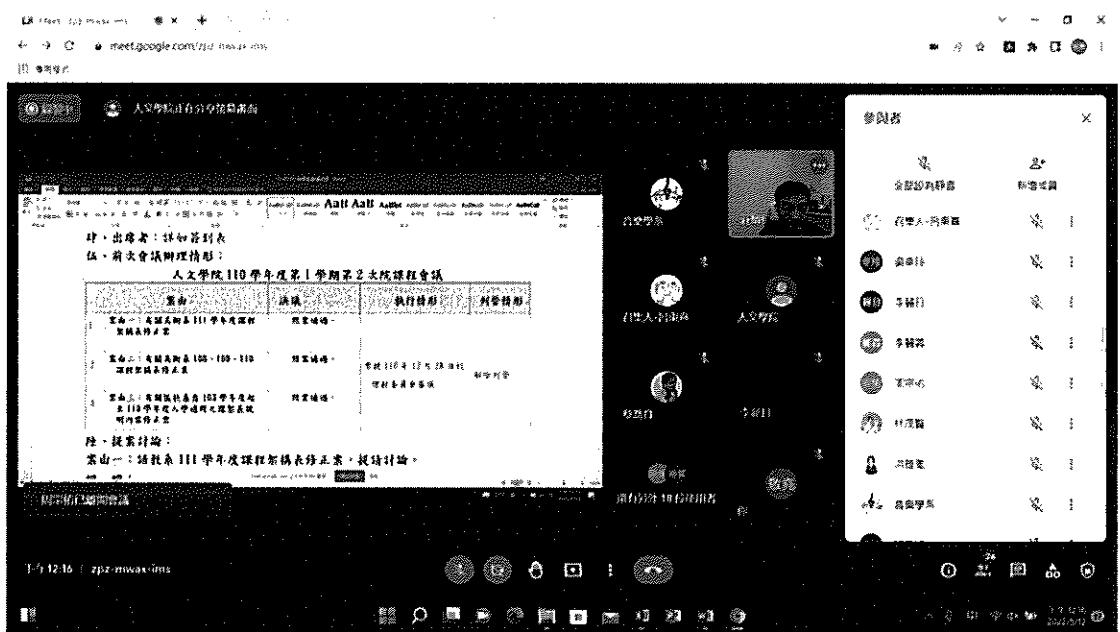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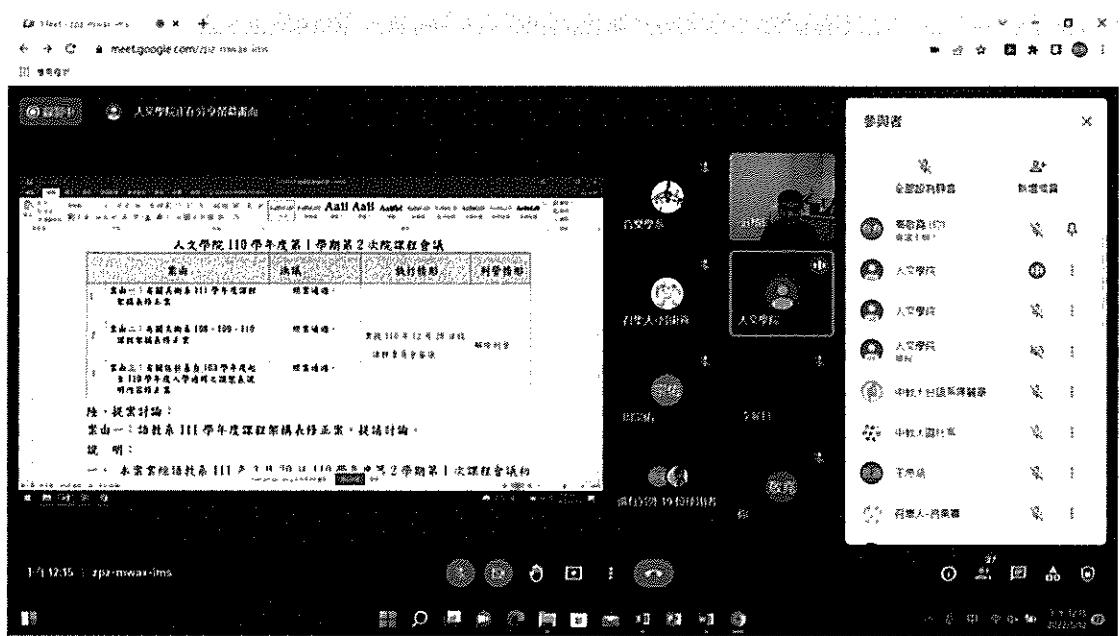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姓名	簽 到	姓名	簽 到
語教系 許仲毅	如截圖	英語系 王思涵	如截圖
語教系 羅玥茹	如截圖	美術系 張晏禎	如截圖
區社系 張育甄	如截圖	音樂系 馬廣駿	如截圖
台語系 陳麗華	如截圖	諮心系 劉宥均	請假
駐院教師 高敬堯老師	如截圖		

截圖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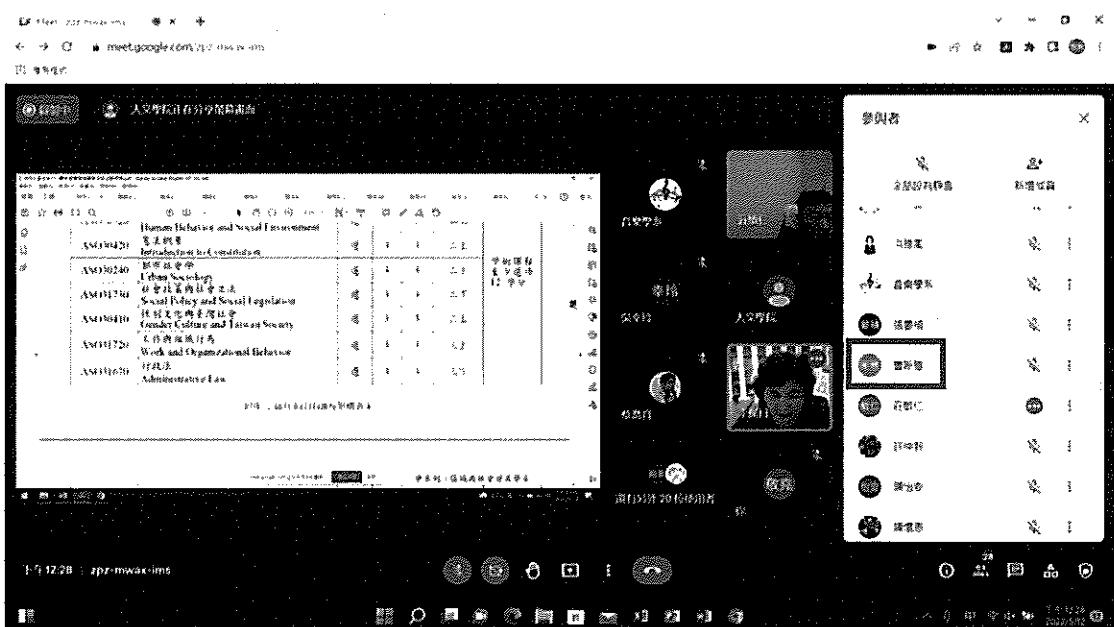
呂東熹、周宗佑







許智惠老師



曹晰雅

含人文學院 3 帳號（包括駐院教師），計 28 人



